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黃科富（原名黃惠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4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7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(除減縮部分外)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為由一方到場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7年5月19日向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貸銀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並由原告（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為保險人。嗣因被告逾期未依約清償原貸銀行，原告於賠償原貸銀行24萬0,497元後，於扣除被告自付額百分之10後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1萬6,447元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原告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作為對被告提示及為債權轉讓之通知，並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6,447元（原請求24萬0,497元，及自101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75計算之利息，經減縮為請求21萬6,447

元及下述利息請求範圍)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7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已提出經濟部商業司95年6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50112167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本票、債權移轉證明書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(以上均為影本，原簡易卷第9至24頁)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具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3項之規定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已視為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可信原告前述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又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。如前所述，被告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(送達證書，本院卷第17頁)翌日即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7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32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，減縮部分除外)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